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

95.04.18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.05.15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05.24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6.10.16(96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0.22 (96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0.24 (96)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，訂定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(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，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- 四、 修習課程與學分：
 - (一)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。
 - (二) 於本系**專門課程必修科目**中修畢**40 學分**(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40 學分時，由本系輔導修習)。
 - (三) 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，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。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，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 - (四) 若本系規定之**專門必修科目**與原學系已修之**必修科目**性質相同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，但抵免科

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。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。

五、 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
(一)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，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
(二)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